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13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該監高齡收容人各項處遇措施之精進作為	一、可參照高齡收容人所犯罪名人數比例規劃更為適性之處遇。 二、建議藉由遴選合適之高齡收容人分享人生閱歷、生活經驗或職能技藝等方式，為社會做出貢獻，散發人生餘暉。 三、建議高齡收容人甫入監時實施初步篩檢，藉由簡易認知測驗瞭解其需求，結合作醫院醫療資源，儘早妥適規劃處遇措施。	一、本監高齡收容人約佔全監收容人數 3%，所犯罪名龐雜，且囿於空間限制，難以針對單一犯罪類型之是類收容人規劃適切處遇。然本監集中單一犯罪類型收容人開設處遇專班，如戒毒班、酒駕處遇專班等，並將其他高齡收容人集中管理，針對其特性規劃多元化課程及適切之作業項目。 二、是類收容人具有一定專長，如水電、繪畫、烹飪等，且健康狀況合宜者，將遴選為視同作業收容人或處遇專班，以發揮其特長。 三、本監高齡收容人入監時，均實施健康檢查及心理測驗，並進行認知功能、衰老程度、體適能等評估作業，以瞭解是類收容人身心狀況，妥適規劃處遇措施，同時藉由日常生活功能評估，適時調整各項處遇措施，以維護是類收容人身心健康。
該監收容人違規處理相關作業流程	建議該監處理短刑期收容人違規案件時，除依其行狀施以懲罰外，亦應深入瞭解其違規動機後加強輔導，避免再犯及引起其他收容人效仿。	本監短刑期違規收容人執行懲罰程序時，場舍主管、教誨師及心理師均不定期施以輔導，瞭解其違規動機，並評估屢犯不改者之處遇規劃是否適切，必要時轉介身心科醫師門診評估其身心狀況。

